

# 异化劳动视野下农民工的生存困境分析

刘珍, 庞虎

(厦门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首次提出了异化劳动理论, 随着时代的发展, 该理论仍然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当前, 我国在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出现的农民工群体也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异化趋向, 如何在生产劳动中减轻农民工的异化程度, 是需要政府、用人单位和农民工自身合力解决的重要问题。

**关键词:** 异化劳动; 农民工; 困境; 路径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5684 (2015) 05-0050-05

“异化”理论诞生于西方, 但异化劳动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专有现象。在中国, 伴随改革开放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 异化也成为农民工群体不可忽视的客观问题, 应该引起社会各界的足够重视。

## 一、马克思的异化劳动理论

“异化”一词最早起源于17、18世纪的西方契约论, 是指转让、让渡等财产所有权的变化。19世纪的德国古典哲学首次将异化一词引入哲学范畴来分析主客体之间的关系状态, 即: 主体创造的东西不归主体所有, 客体与主体产生了对立。其中, 黑格尔所认为的异化是所谓“绝对精神”的异化, 其逻辑公式是: 绝对精神-自然界-主观精神-绝对精神。绝对精神首先异化为自然界, 然后再通过扬弃的手段异化为主观精神, 最后又在自我召唤中回到更高层次绝对精神的逻辑境界。可见, 黑格尔的异化理论蕴含了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法精神。对此, 马克思给予了高度评价: “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辩证法, 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

定性——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 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 把对象化看作非对象化, 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 可见, 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 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sup>[1][10]</sup> 同时, 马克思也看到了黑格尔异化思想的局限性, 即: 从意识领域出发将“绝对精神”等同于人的本质、等同于异化的主体, 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异化理论, 不能解释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客观现象。

与黑格尔相比, 费尔巴哈将异化的主体用感性存在的“人”代替了“绝对精神”, 并提出了“类本质”的概念, 他认为的异化公式是“人-上帝-人”, 即从“人”这个感性存在出发, 异化为人的类本质——上帝, 再经过上帝的感化, 形成更高层次的人。但这一思想的局限性也很明显, 一方面他在论述人的本质时, 没有黑格尔把劳动当作人的本质来得具体; 另一方面, 他坚信“宗教是人的本质的异化”, 把上帝当作人的类本质, 在否定了“绝对精

收稿日期: 2015-09-06

基金项目: 厦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项目“中国发展道路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作者简介: 刘珍(1992), 女, 福建宁德人,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4级硕士生, 研究方向: 中共党史;

庞虎(1978), 男, 山东茌平人,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研究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博士后, 研究方向: 中共党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神”之后,又提出了“爱的宗教”,没有最终跳出纯思想意识的漩涡。

在批判继承上述思想的基础上,马克思从经济事实出发,以唯物主义的视角,建构起了科学完整的异化劳动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 1. 劳动者同他的劳动产品相异化

马克思指出,工人所生产的产品是工人自身对象化的结果,生产的目的是应该在劳动中进一步认识和改造世界并占有更多的生产生活资料。但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工人生产出来的产品是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与劳动者本身相分离的,主要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和被对象奴役。一方面,工人劳动得越多,得到的物质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和工人生存所需的生活资料)却越少。因为“劳动生产的不仅是商品,它还生产作为商品的劳动自身和工人”<sup>[151]</sup>,特别是后者的存在对工人自身产生了更大的威胁,工人只有通过竞争才能继续占有劳动产品,因而“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产品的力量和数量越大,他就越贫穷”<sup>[151]</sup>。另一方面,工人被自己生产的对象所奴役。首先,工人越没有生产资料,就越成为被奴役的对象,因为他只能通过自我削价的手段才能使自己成为生产要素的一分子,从而才能获得生活资料;其次,在成为工人之后他们又进一步受到自己产品的统治,因为资本家付给工人的不是面包,而是隐藏了剥削本质的工资。马克思将劳动者同劳动产品的异化又称为“物的异化”。

### 2. 劳动者同劳动过程相异化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异化的过程,而且物的异化就是生产行为异化的结果,只有在异化的生产过程中工人将自身异化出去,才会形成自己与自己的劳动产品相分离。这种异化主要表现为劳动属性的丧失。马克思认为,劳动本应是人类出于自我实现需要的创造性活动,是尽情发挥自己才能的愉快过程,但在现实世界中,却成了维持自己及家属生存需要的不得已手段,这种劳动已不属于自己所有而是属于资本家,工人感受不到劳动的喜悦而是痛苦,只有在劳动之外才能体会到自主与幸福,因而“只要肉体的强制一停止,人们就会像逃避瘟疫一样逃避劳动”<sup>[155]</sup>。

### 3. 劳动者同人的类本质相异化

由劳动结果和过程的异化推出了异化劳动的第

三个规定性,即劳动者个人同人的类本质之间的异化。马克思认为,“生产生活就是类生活”,<sup>[157]</sup>生产等于类,而人的类特性就是自觉能动的实践活动,这也造就了人与动物群体的根本区别:一是,“人和动物相比越有普遍性,人赖以生活的无机界的范围就越广阔”,<sup>[156]</sup>换言之,人们能够通过认识和改造自然界来扩大自己获取生产生活资料的范围,使自然界成为人无机体的身体部件;二是,“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这样构造出来的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现实”,<sup>[158]</sup>从而体现出人自身活动的主体性特征。然而,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异化体制剥夺了人们的劳动对象,也夺走了人们自主探索的空间,这样的劳动因为缺失了能动属性就已实际上沦为了近似动物本能的消极适应活动。因此,“人的类本质——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的精神的类能力——变成对人来说是异己的本质”。<sup>[158]</sup>

### 4. 人同人相异化

马克思认为,“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sup>[159]</sup>劳动产品、生产行为背后的实质内涵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指出,工人生产行为及最终产品的最终归属既不是神,也不是自然界,“劳动和劳动产品所归属的那个异己的存在物,劳动为之服务和劳动产品供其享受的那个存在物,只能是人自身”,因为“只有人自身才能成为统治人的异己力量”。<sup>[160]</sup>工人的产品不属于工人自身,是因为该产品是为资本家生产的;劳动过程中工人不能感到快乐,是因为该过程只给资本家带来了享受。工人的劳动不仅生产了异己的产品、异己的行为,还生产出了资本家对劳动产品和生产行为的实际占有,从而产生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

## 二、城镇化背景下农民工的异化现象

恩格斯在1888年英文版《共产党宣言》序言中指出:“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sup>[2]385</sup>要正确制定现阶段的方针政策,也必须首先认清当前的社会结构。200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项目“当代中

国社会阶层研究”提出, 当今中国存在十大阶层: 国家与社会管理阶层、经理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人员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以及城市无业、失业和半失业阶层。<sup>[1]</sup> 该观点打破了以往“两级一层”的传统阶级划分法, 基本反映了当前中国社会结构的现实状况。

在这十大阶层中, 除了传统的农业劳动者阶层占最大比重外, 产业工人阶层紧随其后, 高达22.6%, 而在产业工人中占最大比重的又是农民工(30%), 这是近年来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新兴现象。<sup>[4]</sup> 2013年, 我国的农民工总量已达到2.6894亿人。<sup>[5]</sup> 伴随城镇化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推动, 土地被征用已成为大多数农村的普遍现象, 农民因此失去了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 一些人通过打工等渠道进入城镇, 形成了规模巨大的农民工群体。同时, 由于他们的知识文化水平不高, 缺乏对高端技术的操控能力, 只能从事一些低工资、高强度甚至自己不喜欢的工作, 于是产生了诸多不可忽视的异化现象。该现象主要表现为:

1. 低劣的经济处境降低了农民工享受劳动成果的实际可能

对大多数农民工来说, 要切实享用自已的劳动成果, 就目前的情况来看, 还是一个几乎不能实现的奢望。现阶段, 城乡二元经济体制的事实存在, 一方面能使农民工意识到城乡之间经济特别是收入的差距, 从而愿意通过进城谋生来改变自己的贫困处境; 但另一方面, 长期的场域差异形成的基础悬殊以及工资改革相对滞后造成的收入不公, 使得农民工的经济状况暂时还无法与城市居民相提并论, 也就不可能真正获得同等的消费机会。以建筑业行业为例, 城市的高楼大厦基本上都是由农民工群体的辛苦劳动才建成的, 但日益攀升的房价又把大多数农民工排斥在购买群体之外, 他们无力购得住房, 只能在城市租房暂住, 而最终的归宿仍然在农村。该情况下, 马克思所说的“劳动产生了宫殿, 但是给工人生产了棚舍”<sup>[243]</sup> 的现象, 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全消除, 那么, 现阶段劳动成果的异化问题也就在所难免。

2. 边缘化角色身份阻碍了农民工对城市工作的切实融入

舒心工作是很多市民梦寐以求的生存方式, 也是农民工群体非常渴望的惬意生活。但现阶段, 农民工还处在城市社会的边缘, 他们虽然在城市工作, 但根基仍在农村, 有的还保留着农村部分土地, 工作之余还要兼顾一些农业耕作。这种即农即工、又非农非工的特殊状况, 使得农民工很难全身心地投入城市工作, 也就无法获得城市职工的合法资格。他们穿梭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之间, 为城市的开发建设辛苦劳作, 与城市的职工一起并肩奋战, 但始终得不到城市职工的角色地位, 主要表现在: 一是, 在“农民工”这一特殊标签下, 一些管理者不信任该群体的从业素质, 经常把他们限制在一些高危险、高强度的工作场域之中, 甚至还在劳动过程中施以监控、强制甚至打骂等非法手段, 使农民工的人格尊严受到严重伤害, 因而对劳动产生了较强的抵触心理; 二是, 农民工的劳动时常得不到社会的认同。以清洁工为例, 他们作为城市建设必不可少的一员, 却时常遭受别人异样的目光, 一些人把工作与身份挂钩, 把工作分成三六九等, 认为只有低贱的人才做清洁之类的低等事情, 甚至还通过故意乱扔垃圾、恶意破坏清洁工的劳动成果等行为, 来显示自身的“高贵”。清洁工为了保持城市整洁, 也为了自己能够继续从事这份来之不易的工作, 每天不得不付出更多的额外劳动。因而, 农民工并不是愉快、舒畅地工作, 而是伴有很多卑劣甚至屈辱之类的不和谐元素。

3. 功利性价值取向限制了农民工自由本性的充分发挥

这里所说的自由, 并不是指脱离实际的为所欲为, 也不是胆量和勇气的无限扩大。毛泽东指出: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sup>[6]</sup> 人类的发展就是一个不断认识世界、改造世界, 最终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历史演进过程。但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由于商品、货币、资本等诸多隐含异化倾向的经济因素还将长期并且普遍存在, 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自由程度还不可能依据个人的愿望和觉悟, 而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对农民工来说, 他们在农村已逐渐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资源, 在城市他们又无力拥有独立的物质资本, 生产资料的占有与使用相分离的现实状况, 导致他们的主人

翁意识大幅度降低。相比其他阶层来说,农民工的劳动更带有为谋生而工作的功利色彩,劳动的主要目的就是获得工资,除此之外,像企业管理、产品营销等似乎都成了对他们无足轻重甚至毫不相干的事情。该情况下,农民工已几乎没有必要再对工作对象进行充分地认识,而是在雇主的管理下尽力展示消极服从者的姿态,甚至甘愿长期维持某一工种的简单重复。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产生了美,但是使工人变成畸形”,<sup>[154]</sup>这种过分以生存为导向的价值取向,直接限制了农民工自身潜能的全面提升与发挥。

#### 4. 连带式交流机制影响了农民工社会关系的和谐建构

在农民工的关系系统中,不仅有雇佣者,还包括农民工内部的其他群体以及农民工之外的其他阶层。其中,农民工与雇主的关系一直处于主导地位。正常情况下,该关系表现为:农民工受雇于雇主,使自己的劳动力与劳动资料相结合,创造出劳动产品,得到工资,用以购买自己所需的生活资料。但在目前的一些领域,这个链条出现断裂,主要表现在:农民工付出了劳动却时常不能及时得到应有的报酬,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还时有发生,造成了农民工对雇佣者的强烈不满乃至对立冲突。劳资关系的这一异化,又导致了农民工内部关系的连带变异。为了对抗雇主的盘剥,改变自身的弱势处境,他们经常采取老乡会等形式组织起来,在农民工群体内部形成了门类众多的帮派团体,有的还通过划分势力范围等方式,形成对局部地区某行业(如出租车行业)的从业垄断,借以排斥其他群体的介入并提高自身与雇主谈判的筹码,使得原本正常的工作关系发生了帮派化变异。

### 三、减轻农民工异化困境的路径分析

异化现象是特定历史条件的必然产物,并且在共产主义社会建成之前,还将长期存在。因此,当前我们要做的不是消除异化,而是如何减轻农民工在异化场域中的困境。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依靠政府、用人单位以及农民工三方的共同努力,尤其要在相关制度和法规的制定执行方面实现较大突破。

1. 政府要有所作为。第一,破除户籍限制,促进城乡阶层正常流动。2014年中央通过《关于进一

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除对特大城市仍严格控制人口规模之外,对大城市进行有选择的户籍改革,对中等城市实行有序放开,小城市和建制镇全面放开户籍限制,<sup>[7]</sup>为农民工落户城市开启了合法化道路。第二,应加大对农民工社会保障的财政投入。要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政府应为陷入生活困境的农民工提供经济援助,保障农民工的基本生活需求;破除城镇医疗二元化结构,建立公平合理的医保体系,完善工伤保护制度,维护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对农民工在城市的租房、购房给予一定补贴,降低城乡消费差距带来的城市生活成本。第三,为农民工就业开辟广阔渠道。组织人社、工会等部门加大就业指导力度,设立专门的就业培训机构;尽快制定惠及农民工的就业宽松政策,对农民工自主创业予以优惠支持;加强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加大对随意解除农民工劳动关系等行为的惩处力度。第四,切实解决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农民工以青壮年居多,他们的子女大多处于未成年阶段,由于户口、住房等因素的限制,他们中的大多数还暂时难以平等地享受城市教育,既影响了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也关系到农民工自身的工作稳定,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2. 企业要有所改观。首先,要规范用人机制,切实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在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之间,最主要的法律纽带就是《劳动合同法》,单位应自觉与农民工建立合同关系,按照“同工同时,同工同酬,同工同权”的原则,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缩小农民工与城市职工之间的收入差距。为解除农民工的后顾之忧,并促进企业长远稳定发展,单位还应积极落实社会保障制度,主动为农民工投保,并承担相应比例的保险费用。其次,要改善用工环境,给农民工就业予以适当扶持。根据罗尔斯的“最大最小值”<sup>[8]</sup>原则(即:在社会资源、权利、机会等的分配上要最大限度地照顾到社会弱势群体),对于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陷入暂时困难的农民工给予适当帮扶,不仅能够避免农民工精力分散,保证工作效率,而且还有利于丰富企业的人文底蕴,增强农民工的心理认同,减轻劳资关系的异化程度。针对农民工工作形式单一、积极主动性较低等问题,单位一方面要创造条件,采取岗位轮换等方式发掘农民工潜能,配置适当岗位,促进人才使用效益的最大

化;另一方面,要加大培训力度,优化农民工的技能结构和素质体系,使农民工在劳动之余感受到自身发展需要的满足。此外,还可采取劳动入股等形式,鼓励农民工积极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增强主人翁意识,缓解劳动行为的异化倾向。

3. 农民工自身也应有所提升。首先,应遵纪守法,实现维权行为的正规化。农民工应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的要求,自觉履行劳动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为维护自身权益赢得正义基础。积极加入工会组织,破除帮派观念,善于运用大集体大团队的协作力量,借助谈判协商等合法渠道,向单位或者政府声张诉求、争取权益。其次,应转变观念,促进自身角色的市民化。伴随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和户籍改革制度的实施,农民工与市民的界限也将逐渐模糊,市民化趋势已在很多地方初露端倪,在不断开放包容的时代背景下,农民工完全能够平等地享受城市公共资源带来的便利。对农民工来说,当务之急应是在不断优化的宏观环境下,积极调整自身的知识结构,提升从业素质,尽快摆脱小农意识,树立开放、创新、竞争、合作的新观念,以崭新的姿态融入城镇化大潮之中,以自身的卓越才能和贡献赢得一席之地。

除了政府、用人单位以及农民工的合力推动之外,农民工劳动异化还是一个广泛的社会问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理解和支持。要加强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的整体素质,减少身份等级观念,树立公民意识,增进农民工对城市工作和生活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媒体要发挥舆论导向作用,不以曝光为最终目的,而以客观评议、合理建议等方式,不断形成舆论热点,促成关注焦点,在营造健康向上人文环境方面发挥应有的先导和推动作用。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单行本[M].3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陆学艺.当今中国十大社会阶层分析[J].学习与实践,2002,3:57-60.
- [4] 社科院权威公布当代中国社会划分十大阶层[EB/OL].<http://www.hangzhou.com.cn/20011125/ca60070.htm>.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3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R/OL].(2014-05-12).<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5/t20140512-551585.html>.
- [6] 毛泽东.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833.
- [7] 中央通过户籍制度改革意见 大中小城市差异化落户[EB/OL].[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7/01/c\\_126693069.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7/01/c_126693069.htm).
- [8]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01.

(责任编辑:袁 绚)